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黃勝玉
電話：04-22501320#320
傳真：04-22501617
電子信箱：A660151@wr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
發文字號：經水字第113602021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令.pdf、修正條文.odt、總說明及對照表.pdf）

主旨：「水利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以經水字第11360202100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內政部、交通部、環境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經濟部能源署、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、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、經濟部水利署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

副本：



水利管理科 收文:113/02/07



1130037784

有附件